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